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GCFJ2601004-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天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封面	92
目录	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4
(一) 投标函	94
(二) 投标函附录	95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	98
四、投标保证金	9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
(附件) 企业资质	101
(附件) 企业证书	10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
(附件) 资格证书	102
(附件) 社保	102
(附件) 业绩	102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
(附件) 基本信息	10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
(附件) 社保	10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6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6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7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九章 其他	10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高淳分中心)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CFJ2601004-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高淳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高政服备【2026】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天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

2.2 招标范围: 对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进行新建,1#、2#、3#菇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831m²、2016m²、2016m²,建筑高度为6.7m,最大单跨跨度5米,均为1层板房式建筑,包含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金属面油漆工程。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98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对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进行新建,1#、2#、3#菇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831m²、2016m²、2016m²,建筑高度为6.7m,最大单跨跨度5米,均为1层板房式建筑,包含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金属面油漆工程。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本工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4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

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1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1-03 09:15: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天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小涧头新村1号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甘霖路37号2幢2单元204室
联系人：	唐贵明	联系人：	孙亚敏
电话：	18913330133	电话：	1851255866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328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小涧头新村1号 联系人： 唐贵明 电话： 18913330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天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甘霖路37号2幢2单元204室 联系人： 孙亚敏 电话： 18512558668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进行新建，1#、2#、3#菇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831m²、2016m²、2016m²，建筑高度为6.7m，最大单跨跨度5米，均为1层板

		<u>房式建筑，包含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金属面油漆工程。</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2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11-09</u> 计划竣工日期：<u>2027-03-09</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投标人必须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资格：<u>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本工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为：</u> <u>（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u> <u>（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u> <u>（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u> <u>（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 <u>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 <u>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 <u>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2、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4、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u>
--	--	--

		<u>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4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8、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u> <u>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9、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u>
--	--	---

		<u>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u> <u>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11、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u> <u>1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1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u> <u>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 <u>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 <u>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u> <u>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 <u>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 <u>⑦因拖欠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 <u>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10-27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3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9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淳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账号：3201250011010000087223 银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创新大道9号市民中心一楼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4-2026-09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4月-2026年09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954177.65元</u>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工期、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2、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3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u>	

	3、<u>招标文件的修改</u>：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投标人。 4、<u>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u> 5、<u>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u>为中标单位。若被质疑、投诉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废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6、<u>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u> 7、<u>中标后提供一份电子光盘[包含采用计价软件（未来、广联达等南京市场专用计价软件）格式打开的投标报价，word、pdf、Excel等常用软件打开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他部分]</u>，并根据备案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无偿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8、<u>本项目施工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须自行登录指定渠道下载相关图纸资料。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电子图纸的，亦视为已获取电子版图纸所载的全部信息，并应据此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遗漏、偏差或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下载账号：w2901886088@163.com下载密码：sjcgl23。 9、<u>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清单编制费按照苏建价协【2022】7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记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照交易中心及公证处标准执行。</u> 10、<u>关于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减免政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u> <u>(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u> <u>(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u> <u>(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u> 11、<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12、<u>特别提醒：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注意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GCFJ260100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高政服务〔2026〕251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补助+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

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进行新建，1#、2#、3#菇房建筑面积分别为1831m²、2016m²、2016m²，建筑高度为6.7m，最大单跨跨度5米，均为1层板房式建筑，包含土方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金属面油漆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拟实施2026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设计范围内工程量。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原其他建设部、建质\[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字【2011】4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第287号令《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建委关于印发《2018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南京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高政发\[2017\]26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扬尘污染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高淳区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十项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7\]85号）、关于《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围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高城建\[2021\]36号）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及高淳区政府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以最新、效力主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规定的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附件等现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协商解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澄清、承诺说明；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及其所附的图纸等；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开工前的图纸会审纪要；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专用条款中的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本合同第一解释顺序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冲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图纸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证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考虑图纸管理，在进场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借一套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图纸进行复印，复印后归还发包人，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4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1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4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四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场内道路由承包人使用，使用期内由承包人管理，开工令发出之日起，承包人需配备装置管理人员负责院区内外安全及交通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确认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竣工结束后的拆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规划红线指工程在其地面、地下、在其中或通过其进行施工的土地和其它场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其它土地和场地，上述这些场地除发包人特别明确外，这些场地应该是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内。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竣工结算价款调整办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完成红线范围以外的“三通”工作，提供水、电接口至发包人用地红线。承包人进场后，自行考虑场地内敷设并挂表计量，水电费用（含总表与分表之间的损耗）由承包人按市水、电部门规定的单价和时间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2）工程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但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进一步进行勘察、确认，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开工前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以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为准。

（4）配合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投标人仍需自行勘察现场，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7）其它事项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实际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导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使用。

6)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缴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7)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所有垃圾必须袋装，日产日清，堆放在总包单位设置的集中垃圾存放点，由总包单位集中外运。

11)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2)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工程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工程月报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报送，主要内容包括《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14) 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消化。

15)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身承担。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结算依据。

16)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施工单位拿到施工图 15 个日历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此约定时间内提出并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 80% 的责任。

17) 图纸会审记录最终形成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否则不作为结算依据。

18)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人的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预决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法律效力。按照《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报送当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9)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0)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一单一报”、“以书面往来为依据”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及施工单位公章。

21) 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必须限期回复，如

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工程施工阶段有关设计方案或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咨询调研，此项咨询调研费用(包括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3) 按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定的夏季、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由此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的工程措施费包干中。

24)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垃圾堆放、外运、临时设施、施工围挡、材料堆场、主要材料构件的二次包装防护费、原材料的二次倒运费、场外运输费、摊销费、吊装费、人工、机械降效补贴费、成品保护费、脚手架、垂直运输、噪音排污、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智慧工地、工人实名制及目前现场条件受限，以及对于施工时间的限制、材料堆放场地的限制、垂直运输的限制、临设场地搭设限制（现场不提供任何场所供承包人进行临时设施搭建，承包人办公和生活区应自行考虑）及上述情况造成的影响等须投入的相关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施工条件为由，在中标后额外增加以上费用。现场水电条件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考虑是否需要自备电源发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结算时不得调整。

25) 本工程在满足设计要求下的所有材料损耗，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另增加费用。

26) 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及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不合格。

27) 交叉施工，本标段施工需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穿插进行，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结算时不予调整。

2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

29) 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场地必须清扫干净，垃圾清理外运，所有装饰面清理干净；工程完工后对整个区域进行保洁，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

30) 二次搬运费、上下（卸）力费、材料保管费（防火、防盗、防损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办理任何相关签证。

31) 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认真阅读设计文件，及时（相应部分开始施工前 14 日）提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承包人未提前发现并提出上述错误，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3) 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34)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不得使用非正规的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

35) 施工现场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

36) 承包人需对中标项目建立有效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并保障公司总部派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两次对工地现场进行包含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的内部检查，及时有效督促项目部整改存在的问题（直至主体工程完工），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建设单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审查中认可的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3)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适及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必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的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还必须在现场。如有外出或有事离开不超过 2 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口头请假并征得同意，如需外出有事离开超过 2 小时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并保持通信畅通，否则承包人须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每月结算一次，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 3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7 天不在现场，也未书面请假并经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常驻现场的（考勤按照现场考勤机记录为准，考勤周期为一周，每天考勤分两次，上午考勤时段为 8:00-12:00，下午考勤时段为 14:00-18:00，每周满勤为 10 个半天），每缺勤半天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半天的违约金（此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承包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招标人将严格核查中标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到岗情况，派驻项目经理（负责人）与投标人承诺不符且无变更手续的，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将按违约作清场处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次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承包人将每次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例会，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追加红黄牌处罚。

2、项目经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业绩和资质应高于中标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支付每

次 2000 元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不称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需持证上岗的岗位，无证上岗者；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现场实际人员与施工组织设计或与发包人批准的不符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正常工作；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承包人不称职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且承包人支付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工期内累计超过 5 次，承包人将支付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开工后，交付前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协商确定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同时严格按照设计院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的交底（书面）进行质量控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工程过程验收：

☐ 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 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 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 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情形，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3)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

☐ 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还可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后期物管及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

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

☐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除全部返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必须局部停工整改，如整改不到位，需立即整体停工直至整改到位，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工程质量控制的需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不需承包人认可），承包人承诺遵守该等管理规定包括其中的处罚条款。施工单位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应遵守因管理需要实施的新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

☐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材料半成品等进行跟踪检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检测成果作为发包人实施质量管理的主要依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0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按按照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要求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7)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自费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强有力的安全组织和有效的安全计划，该组织和计划必须包括承包人安全组织架构、安全工作指标、承包人安全工作导则、检查制度、培训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等内容，且应符合发包人和法律规定的安全和保健的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

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和其他项目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发包人和合同的要求。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必须提前 7 天报发

包人审批、备案。只要是工作需要不论发包人工程部经理是否发出需要提供的指示，承包人均应自费为其人员（包括承包人分包商人员）提供防护穿戴，包括但不限于护目镜、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鞋袜等。

19) 承包人应随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他们在履行职责时做到安全、无隐患。承包人应负责向进入现场的人员提供良好、安全的施工环境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1)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22) 若承包人违反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规定，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5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自费设置冲洗台，所有出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污染院区和市政路面，冲车污水组织排放至指定地点。否则由发包人指定人员代为清理，费用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对市政路造成严重污染将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接受处罚。

○2 每发生一次火灾，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3 严禁从空中直接向下抛物，否则，造成人员伤害或物资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且除承担直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4 对于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认真执行或执行不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标准提高到人民币 10000 元/次以内。

23) 发包人应积极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但对因承包人违反当地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及环境管理规定所造成的违规处罚，应由承包人自负。

24) 承诺严格执行《南京市建筑工地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暂行）》（宁建建监字[2020]155 号）；承诺严格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承诺严格执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智慧工地、污染防治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要求及其管理规定，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接受相关违约处罚；还需对中标项目建立有效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并保障公司总部派出专业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安排两次对工地现场进行包含质量、安全、实名制管理、文明施工的内部检查，及时有效督促项目部整改存在的问题。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1、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在本标段施工区域内设置进出口的同时应设置值班室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并设有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列入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3、在开工前提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 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 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分开布置, 施工区域内除必要的安保、警卫及管理人员办公室之外, 严禁施工人员住宿。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渣土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 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施工期间,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如有新规定, 按最新规定执行)。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发包人予以配合。

(2) 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及高淳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业主予以配合。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文明施工, 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 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按规定作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 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5) 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7) 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单位造成影响, 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 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8) 文明施工: 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

(9)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 视情节轻重, 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针对本工程制定质量、安全、进度、协调保证措施。

2、在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发包人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需求和工程产值计划、劳动力需求计划、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进退场和配合计划、发包人资料的需求计划、专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等。

3、承包人所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应当较为详细、完整并符合发包人的工程总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应包括非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预埋预配时间、配合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完(竣)工和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 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 承包人均有义务至少应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25日, 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由其审核备案, 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应充分考虑各专业的预留、预埋、预配、进场准备、现场配合及45天的招标周期等问题。

4、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五日内或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最新的计划，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应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本工程细化到每月的资金需求计划以及在整个施工期内预计每月将完成的工程产值计划，并在随后的合同期内于每个月的25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书面提交经过修改的、最新的上述资金需求和工程月产值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审阅后备案。

6、承包人应按时提供年、季、月度工程施工计划及报表，该部分计划和报表应包括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以及各种材料、设备的用量和消耗，同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提供每周施工计划。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送周报，包括上周计划和完成情况、对未完工作的情况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本周计划和其他事项等。

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结合现场施工进度及各分包商提交的施工计划，及时准确的编制出各专项阶段的专项进度计划（如：外立面施工阶段、内装施工阶段等）。

8、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一个较为详细、完整、可行的所有人员进退场计划，该计划至少应具体到项目正副经理、预算员、技术员、资料员、保管员、工长、班组长等施工及管理人员个人以及各专业劳动力总量。此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和调动。如果确需更换和调动，必须提前15天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和调动。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所有人员进行调换，直至清退出场，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5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1、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由承包人协调平衡，以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整个施工过程中阶段性工期的控制要求，对此承包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所有工程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非承包人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的工期计划，特别对于相关专业、部位和工序的施工顺序应合理安排进度，确保承包人和各分包商都能按计划有序地完成各自的工程施工任务。

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使用的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的性能、进退场的时间、目前的状态、来源、本合同内的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3、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所提交的所有进度计划的批准和认可，均不应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本补充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意见，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其现场的管理规定，供发包人和监理审核确认。该规定应考虑对现场所有分包商的管理，同时必须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定期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备案。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

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以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线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三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暂停施工期间的承包人的任何理由的损失费用，承包人应把这种潜在的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3)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 本工程在节假日（除春节）及麦收、秋收须连续施工，承包人须保障劳动力、设备、材料、资金等资源的投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工程非实体部分包干费中。承包人承诺在节假日（除春节）、麦收、秋收等原因减少在现场的施工劳力，否则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5)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的，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期延误，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其他在建工程、在建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下大雨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大风 7 级、高温 35 度以上且连续 5 天及以上、低温-20 度以下且连续 5 天及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连续下大雪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按 1000 元/一天予以奖励，上限为合同价的 2%。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本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经检验或试验为不合格产品时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5) 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6) 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材料的品牌、质量、价格等作出要求，必要时为确保质量发包人可指定厂家，再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

7)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按规范要求的批次及程序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抽样检验，即使该材料设备已有合格证明，检验不合格时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则按双倍数量扩大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扩大抽检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将该材料全部清理出场，重新采购合格材料，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8) 代用材料时，需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并由此增减合同价，价格经发包人确认为有效。检测要求和数量按国家和南京市质监站要求检测，符合质监站最终验收资料要求，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支付检测单位费用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由发包人支付，但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及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9)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变更后的大宗材料，发包人根据规定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必须提前招标。量价较小不需进行招标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申报材料规格、品牌、产地、型号、价格等，各材料申报三个以上品牌，由发包人确认。

10) 所有的材料和工艺都应符合本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和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并随时按发包人工程部经理的指令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上述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样品，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须作施工样板或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封样确认后方可供货施工，若不能满足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现场材料须按规定堆放，并立标牌注明品种、规格、使用部位、进场时间等。发包人、监理有权随时查看现场和工程。对在现场或现场以外准备或制作任何用于工程的预制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说明准备或制造的时间和地点，使监理、发包人能在工程的各个阶段检查承包人的工作。但这种检查毫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协议责任，任何预制件的加工制备没有通知监理、发包人，且监理、发包人认为该项工作需要他的预先检验时，监理、发包人均有权拒绝使用这种预制件。

12) 乙供材料设备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 15 天仍不能供货到场，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改为甲供，该材料设备费用按本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从协议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 30%的违约金。对工程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保留合同其他条款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拆除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工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付款。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本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监理、发包人、设计院认可的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承包人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由发包人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8.3 关于本项目所使用材料检测费、设备检测费及工艺试验费用承担的约定：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见证取样送检、第三方专项检测、工艺验证试验、样板试验、复测、复检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不另行支付。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现场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发包人有权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发包人有权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发包人有权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院、监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2、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对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没有投标报价的部分，在施工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根据合同价款调整办法7天内申报工程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并经跟踪审计审核，作为最结算的依据。

3、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4、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5、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变更总价按照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变更报价，各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原投标书所列，如遇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

6、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施工内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按江苏省、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混凝土、水泥、钢筋)的市场价格波动调整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 67 号文]执行。材料价格按南京市当月信息价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主要材料(混凝土、水泥、钢筋)市场价格波动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规定执行。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当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低于签约合同价时，应采用较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

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上涨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当延误期间发生的合同价格低于签约合同价时，应采用较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按苏建招(2008) 67 号文执行)、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9、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10、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并根据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等风险考虑在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不做调整。

1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六个月以上时,材料价格按照相关文件调整。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看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

13、二次搬运费、上下(卸)力费、材料保管费(防火、防盗、防损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相关签证。

14、承包人对图纸的深化设计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材料价格调整执行苏建招(2008) 67 号文件; 2、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3、其它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发包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二、调整方法

1、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3、若增减的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的清单,价格的确定原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计价原则进行组价,按照投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报送监理、和跟踪审计复核,发包人审批。各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原投标书所列,如遇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4、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限于管线的调查及保护费用、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打堆、内倒、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智慧工地、工人实名制等须投入的相关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环境保护费(含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垂直运输费、施工便道的修建、施工围挡、水马、机械进退场、机械停置、降效、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排水、交通疏导协调、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模板,

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模板除外），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现场签证、变更无关，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具备进场条件，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中分两次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1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分两期扣回）。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进度付款，实行双月计量申报、单月付款，按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计付，同时扣除已付款项；

(3)项目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款的 80%，同时扣除已付款项；

(4)待工程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减去已支付价款和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至审定价款对应部分的 97%；

(5)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6) 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发票原因引起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如遇政府抽查审计或安排的复核性审计,核减部分自然在原审计基础上进行核减。如工程款已付清,则承包人应及时退回超过部分款项。

注：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有效工程量，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协商确定。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

(6)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 1 天，承包人支付每天 5000 元的罚款，并以合同总价的 3% 为上限，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 45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

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需要。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A、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清场，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B、本工程的所有部位，特别是本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清洁和整理本工程所有项目，除去一切无关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污物等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C、施工场地按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a.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保报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 5 日内提供)，每推迟 1 天，承包人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3、工程结算必须在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行。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二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报送决算资料，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

3、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1)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 5%（含）以内时，咨询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

(2) 结算审核核减额在结算送审价的 5%-10%（含），所有咨询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

(3) 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结算送审价的 10%，咨询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4) 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4、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 施工水电费用等

(9)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甲方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审计结算价款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2、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4、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7、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8、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9、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

10、承包人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要具备工程施工所需的基本专业知识，在必要时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基本专业知识测试，连续两次不合格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不更换视为违约。

11、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重大里程碑节点目标的。

12、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出赔偿，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省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

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涉及本工程税收，按高淳区有关文件执行。

20.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市容、环保等部门的管理，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3 承包人承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了解了高淳区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行业、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安全、用工以及税源办相关税收征管现行规定，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执行。

20.4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及高淳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20.5 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文件精神约定如下：发包人按工程合同条款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将工资款存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数据由承包商根据节点工程款所含的民工工资单独列出或按每期工程进度款的20%。

20.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附件 6：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本保修书经承、发包双方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_____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_____（简称乙方）特订立此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约定

- 1、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2、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3、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监督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4、乙方对甲方的监理和材料供应单位，同样应认真履行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2 款和第三条的，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损失工程造价的3%—5%或工程承包合同价的5%—8%的违约罚款，和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批准1—3年内不得进入本类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的纪检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

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该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甲方将本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1、各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方和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方和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 8、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需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各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

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违章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用电制度，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和违章用电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不安全电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执四份，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各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

如我公司在 2026 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 施工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高政办发[2017]85号文件《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高政办发[2017]85号文件规定。

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三、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专用账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实施农民工工资卡管理制度。

五、签订用工合同，在办理每次进度款支付前须提交至少前2个月的农民工工资付款凭证、人员明细表。

六、遵守发包人的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

如我单位中标，在 2026 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

你方所建设的 2026 年高淳区河南村智能工厂化菇房（板房式）建设项目，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三、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四、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见施工图。

五、 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街道河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他条件为：
 - a.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
 - b.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若经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